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李直:

因你编造并传播有关期货交易虚假信息违法,违反《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述的“编造并且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交易市场”的行为;因你非法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构成《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所述的“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擅自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行为。我会决定:对李直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责令李直停止非法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我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8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21-50160260)。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委备案。如对相关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17日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通知公告

日期: 2020年12月25日上午10:00

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0号金融大厦11楼会议室

审议事项: 《关于接收绥芬河市龙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的议案》

延期事由: 原定于2020年12月20日股东会因故不能如期举行,故提前公告各位股东延期召开股东会议,具体股东会事宜以本次公告为准

联系人: 礼维国、张琦;

联系电话: 0451-53622315、5362170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合并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0210717,注册资本为105000万元人民币。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499213,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11月19日,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合并后存续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5000万元人民币,解散公司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两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的资产归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四方致捷开关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广州诚易二手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广州诚易二手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2,4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职工人数:162
经营范围:代驾服务;二手车经纪;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二手车销售
股权结构: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4.00%;其余9位股东24.75%;利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5.50%;温州龙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5.50%;山东省大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5.50%;常州中天汽车有限公司5.50%;新疆卓辉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5.50%;河南威佳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5.50%;烟台弘信元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75%;临沂易通汽贸有限公司2.75%;山东新岳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2.75%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6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20%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6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2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为支持公司进一步跨越式发展,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募集资金,以支撑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本次增资活动达成条件:公告期满,征集到符合资格条件的2家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方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
本次增资活动终结条件: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原股东:不低于80%;新股东:不高于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项目联系人:张昕
联系方式:010-51918743、1591111964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2-0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康佳智晟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康佳智晟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港币
所属行业:批发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囊括食品类及电子类产品。
股权结构:康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00%;KK ORIENT LIMITED 39%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结果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9.67
拟新增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245万元港币,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确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资人配置对应的战略投入资源,构建差异化发展能力,如设立奖金池制定内部激励方案、电商渠道建设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原股东康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KK ORIENT LIMITED持股31.33%;新股东持股19.67%。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 增资人增资后的治理结构:增资后康佳智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将基本保持不变,销售渠道增加海外电商渠道,通过新的激励考核方案,引入新进员工2-3名。康佳智晟有限公司法人层级共5级,管理层级共2级,董事会成员保留为5名,新增资人提名2名,原有股东合计提名3人,其中KK ORIENT LIMITED提名不少于1人。 2. 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3.本项目公告的近三年审计报告数据和近期财务报表数据计量币种均为港币。 4.其他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查文件。意向投资人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保密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后,方可查阅增资人置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文件。
项目联系人:汪小丽
联系方式:020-8362745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2-0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6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9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0〕321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263.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9.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1.6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2.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8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7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2号文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苏银行”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苏银行全体A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

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5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A股总股本11,544,522,8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3,463,356,8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通过网上定价方式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通过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下发行配售缴款进行验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有效认购股数(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金额(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193,976,602	93.14%	14,660,352,603.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1,107,070	90.76%	142,781,451.30
合计	3,225,083,672	93.12%	14,803,134,054.48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江苏银行A股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4.59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本次江苏银行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3,463,356,846股。其中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3,429,084,163股;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34,272,683股。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T日)收市,江苏银行A股股东持股总量为11,544,522,822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12月15日,T+5日),江苏银行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3,225,083,672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4,803,134,054.48元。

2、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12月15日,T+5日),江苏银行配股有效认股数量为3,225,083,67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3,463,356,846股的93.12%,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3、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0年12月17日,T+7日)因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12月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A股股票自2020年1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航路68号5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8835189
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608356
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奥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5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研奥股份”,股票代码为“30092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发行价格为28.28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616,14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4,744,637.1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3,85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57,362.8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853股,包销金额为957,362.8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7%。

2020年12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调低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费率,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60%调低至0.3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如下:

1、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调整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根据上述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三、重要提示

此次调低上述基金的管理费费率及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改变现有投资目标、范围、策略或实质风险收益特征,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0年12月17日起生效。同时,自当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用,修订后的本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更正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了《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现就本基金的发售期更正为“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15日止”。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募集规模控制的公告

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30号文准予注册。根据《中欧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本基金(A类:010900,C类:010901)将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15日公开发售。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本公司决定,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若T日日终本基金认购申请总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超过50亿元人民币时,本基金将于T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本公司将按募集规模上限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并以末日比例配售后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确定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食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1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1元/股。

一鸣食品于2020年12月1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一鸣食品”A股股票1,8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90,8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2,134,21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84955%。配号总数为132,134,21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2,134,2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20.45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5486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2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A	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56	01075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0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2		
份额级别		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A	兴华永兴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028,402.66	235,901.00	12,264,303.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099.83	33.20	2,133.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028,402.66	235,901.00	12,264,303.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99.83	33.20	2,133.03
	合计	12,030,502.49	235,934.20	12,266,436.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00.18	0.00	10,001,800.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3.14%	0.00%	81.5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4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00元,并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3,577.78	11,102.34	154,680.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9%	4.71%	1.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00.18	81.54%	10,001,800.18	81.54%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00.18	81.54%	10,001,800.18	81.54%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友邦金中金精选组合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评估日	友邦人寿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2020-11-6	1.0754	1.0754
	2020-11-13	1.0716	1.0716
	2020-11-20	1.0839	1.0839
	2020-11-27	1.0799	1.0799

友邦聚财宝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评估日	友邦人寿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2020-11-6	1.1292	1.0754
	2020-11-13	1.1252	1.0716
	2020-11-20	1.1381	1.0839
	2020-11-27	1.1339	1.0799
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2020-11-6	1.1290	1.0752
	2020-11-13	1.1217	1.0683
	2020-11-20	1.1390	1.0848
	2020-11-27	1.1306	1.0768
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2020-11-6	1.0969	1.0447
	2020-11-13	1.0894	1.0375
	2020-11-20	1.0962	1.0440
	2020-11-27	1.0949	1.0428
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2020-11-6	1.0513	1.0012
	2020-11-13	1.0515	1.0014
	2020-11-20	1.0517	1.0016
	2020-11-27	1.0519	1.0018
内需精选投资账户	2020-11-6	1.1382	1.0840
	2020-11-13	1.1269	1.0732
	2020-11-20	1.1420	1.0876
	2020-11-27	1.1377	1.0835

友邦稳赢未来年金、友邦财富通A款、财富通B款、少儿财富通B款、聚财宝B款、安盈人生A款、安盈人生B款、安盈人生儿童、双盈人生、双盈人生II、友邦附加稳赢智选A款、附加稳赢一生A款、附加稳赢一生B款、附加育英才投资连结保险、友邦附加团体、附加永青、附加永嘉养老团体连结保险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账户名称	资产评估日	友邦人寿	
		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
优选平衡组合投资账户	2020-11-6	1.0754	1.0754
	2020-11-13	1.0716	1.0716
	2020-11-20	1.0839	1.0839
	2020-11-27	1.0799	1.0799
增长组合投资账户	2020-11-6	1.0752	1.0752
	2020-11-13	1.0683	1.0683
	2020-11-20	1.0848	1.0848
	2020-11-27	1.0768	1.0768
稳健组合投资账户	2020-11-6	1.0447	1.0447
	2020-11-13	1.0375	1.0375
	2020-11-20	1.0440	1.0440
	2020-11-27	1.0428	1.0428
货币市场投资账户	2020-11-6	1.0012	1.0012
	2020-11-13	1.0014	1.0014
	2020-11-20	1.0016	1.0016
	2020-11-27	1.0018	1.0018
内需精选投资账户	2020-11-6	1.0840	1.0840
	2020-11-13	1.0732	1.0732
	2020-11-20	1.0876	1.0876
	2020-11-27	1.0835	1.0835

以上数据由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我司在9月29日至10月8日期间进行了投资账户合并,并将起始价格设为1元。友邦各个投资账户于每个资产评估日进行评估,本公告仅列示了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如需查询每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请拨打免费咨询热线800-820-3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aes.aia.com.cn/ILP/index_unitprice.jsp。